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 帝 宮 母 嬰 健 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分別發出的公告（「**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文件中所用的專有術語應與公告中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由朱昱霏女士發起的仲裁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收到有關朱昱霏女士對廣東萬佳（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提起之仲裁（「**仲裁**」）的通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朱昱霏女士透過仲裁，尋求解決其與廣東萬佳之間關於在深圳愛帝宮行使股東權利的分歧。

本公司收到與仲裁有關的文件，包括一份所謂的委託協議副本。根據該協議，廣東萬佳被指不可撤銷地將其在深圳愛帝宮94.95%股權所涉及的全部股東權利委託給朱昱霏女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強調，該委託安排並未通知、授權或經董事會批准，且缺乏商業合理性。公司正在就仲裁事宜向其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廣東萬佳已聘請法律顧問代表其在仲裁中進行辯護並提交相應的證據。

在仲裁結果出爐之前，廣東萬佳持有的深圳愛帝宮約人民幣727萬元(相當於深圳愛帝宮已繳股本約15.5%)的股權已被相關部門下令進行臨時資產保全。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仲裁安排聆訊。

懷疑的股份稀釋及懷疑的股份質押

本公司注意到與以下事項有關的公開信息：(i)本公司在深圳愛帝宮若干子公司中的股權被稀釋(「**懷疑的股份稀釋**」)；以及(ii)向由新股東實益持有少數股權的實體，對深圳愛帝宮若干子公司進行了股份質押(「**懷疑的股份質押**」))。這些信息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七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公佈。在注意到懷疑的股份稀釋和懷疑的股份質押後，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i)指示本公司員工與相關子公司的員工進行溝通；並(ii)試圖向當地有關部門查明懷疑的股份稀釋和懷疑的股份質押的詳細情況。董事會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底向朱昱霏女士發出信函，要求她向董事會說明與懷疑的股份稀釋和懷疑的股份質押有關的具體情況。

董事會強調，懷疑的股份稀釋和懷疑的股份質押均未通知、授權或經董事會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層尚未能夠查明與懷疑的股份稀釋和懷疑的股份質押有關的情況，並仍在調查這些交易的情況和細節，同時董事會尚未收到朱昱霏女士的任何回覆。如果朱昱霏女士及其他相關責任方仍拒絕配合，本集團保留就其法律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的權利。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此事進一步發佈公告。

可能延遲審計計劃及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認為，由於深圳愛帝宮的現場審計遇到困難，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計劃及年度業績公佈很可能會延遲，無法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底之前完成。特別是，審計師及本公司員工多次要求朱昱霏女士及深圳愛帝宮的財務負責人配合現場審計，但她們拒絕回應或提供深圳愛帝宮及其子公司審計所需的必要財務信息。如果朱昱霏女士、深圳愛帝宮的財務負責人及其他相關責任方仍拒絕配合本集團的審計計劃，本集團保留就其法律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的權利。

本公司繼續竭盡全力與深圳愛帝宮的高級管理層溝通，並努力儘早完成審計。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進一步發佈公告。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十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可能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文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及單國心先生組成。